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4年度簡上再字第70號

聲 請 人 詹大為

相 對 人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代 表 人 樓美鐘

上列當事人間綜合所得稅事件，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11日本院114年度簡上再字第21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聲請再審後，相對人之代表人於訴訟進行中由吳蓮英變更為謝慧美，再變更為樓美鐘，並均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57至61頁、第65至70頁)，應予准許。

二、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表明再審理由，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而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同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所為再審之聲請，即屬不合法，法院毋庸命其補正。另聲請再審，乃對於確定裁定不服之非常救濟程序，故聲請再審，必須就該聲明不服之確定裁定為前揭說明之指摘；倘其聲請，雖聲明係對某件確定裁定為再審，但其聲請理由，實為指摘前程序確定判決或前次之再審判決或確定裁定如何違法，而對該聲明不服之確定裁定，則毫未指明有如何法定再審理由，亦難認為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應以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駁回之。

01 三、聲請民國107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在綜合所得稅結
02 算申報書上勾選「列舉扣除額」並填報扣除金額新臺幣(下
03 同)24萬元，經相對人所屬文山稽徵所按個人標準扣除額12
04 萬元核認，以109年2月27日第1004009680號綜合所得稅核定
05 通知書(下稱原處分)，核定聲請人107年度綜合所得總額86
06 萬8816元，綜合所得淨額12萬6816元，應補稅額3786元。聲
07 請人不服，申經復查未獲變更，提起訴願復遭決定駁回，循
08 序提起行政訴訟，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稅簡字第1
09 5號行政訴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提起上訴，復經本院
10 認其上訴不合法而以110年度簡上字第101號裁定(下稱前程
11 序確定裁定)駁回其上訴而告確定。嗣聲請人對前程序確定
12 裁定聲請再審，經本院裁定駁回後，聲請人猶不服，多次聲
13 請再審，均經本院裁定駁回在案，最近一次係本院114年度
14 簡上再字第21號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駁回其再審之聲請。
15 聲請人不服，以原確定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9
16 款、第10款、第3項後段事由，聲請再審。

17 四、聲請意旨略以：原確定裁定理由欄第一至四點記載之理由、
18 前程序確定裁定第2頁第22行至第3頁第6行記載之事實及理
19 由及原處分違反所得稅法第5條、第5條之1、第13條、第14
20 條、第14條之3、第15條、第16條、第17條、第17條之3、第
21 17條之4、第71條、第77條第2項、第122條、所得稅法施行
22 細則第25條第1項、第2項、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4條、納稅
23 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3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5條第1項
24 第2款、第6條、第21條第1項第4款、最高行政法院105年度
25 判字第84號判決及大法官會議解釋第318號、第696號解釋意
26 旨云云。

27 五、經核，聲請人所表明之再審理由，無非重述其對於原處分實
28 體爭議事項及不服之理由，惟就原確定裁定是以其未具體敘
29 明再審事由，認其再審聲請不合法予以駁回之內容，並未指
30 明有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9款、第10款及第3項
31 後段規定之情形，要難認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依上開規定

01 及說明，其再審之聲請自非合法，應予駁回。又當事人就同
02 一事件對於本院所為歷次之裁判聲請再審，必須其對最近一
03 次裁判之再審有理由，本院始得進而審究其前此歷次裁判有
04 無再審理由。依上開說明，本件再審之聲請既不合法，則聲
05 請人關於本院前此歷次裁判部分之指摘，本院即毋須審究，
06 併予敘明。

07 六、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聲請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09 審判長法官 陳心弘

10 法官 畢乃俊

11 法官 彭康凡

1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不得抗告。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15 書記官 羅雅馨